

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 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

北师大南附教【2014】2号

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内部管理，切实加强制度建设，以确保基金会各项活动的有序开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是指基金会全体理事、监事，报告义务人应该在获悉有关信息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主要范围和内容

第三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主要领导的选举、罢免，理事会、监事会人员变更；
- （二）基金会章程制定、修改；
- （三）涉及基金会管理的其他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；
- （四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；

(五) 基金会注销登记;

(六)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认为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。

第四条 基金会主办的重大活动主要包括:

(一) 重大投资计划;

(二) 重大募捐计划;

(三) 设立新的公益项目;

(四) 资助开展大型公益活动。

以上所称“重大”或“大型”是指投资、捐赠或活动金额在 70 万元(含)以上的计划或项目。

第五条 基金会重要会议: 理事会、监事会会议。

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的主要程序

第六条 须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, 秘书长必须事先向理事长报告, 经理事长批准后, 再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登记事项, 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, 应经理事长批准后, 及时向浙江省民政厅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第八条 非日常工作范围内的重要事项的处理或重要文件的印发, 必须报经副理事长或理事长签署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主办重大活动或出现重大问题, 或遇重大突发事件, 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逐级报告, 由理事会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教育厅、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民政厅报告情况。

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

第十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与执行；

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前披露信息，先由监事会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事项报告中出现的各类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实行责任追究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14 年 5 月印发

